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321,764,429.04 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 1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